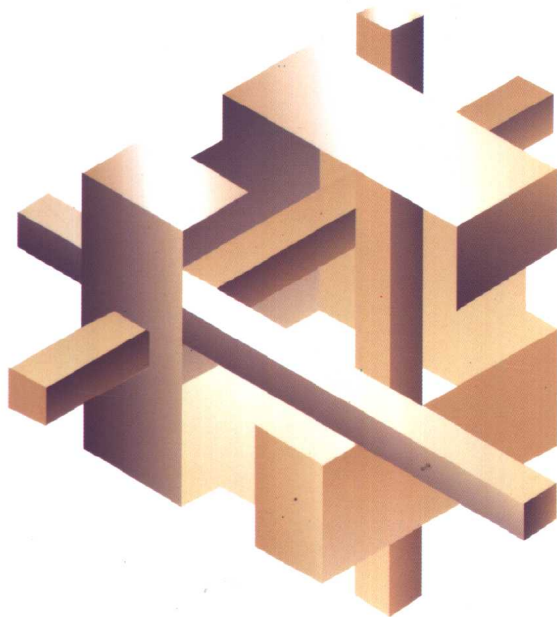


∴ 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 日本经济学名著译丛

关谷俊作著 金洪云译

丛书主编 金洪云
副主编 川岛真

日本的 农地制度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 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 日本经济学名著译丛

关谷俊作著 金洪云译

丛书主编 金洪云
副主编 川岛真

日本的 农地制度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的农地制度/(日)关谷俊作著;金洪云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4
(日本经济学名著译丛)
ISBN 7-108-02093-9

I. 日… II. ①关…②金… III. 土地制度-研究
-日本 IV. F331.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3192 号

责任编辑 贾宝兰

封面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5

字 数 278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总 序

经过了中日邦交正常化 30 周年以及中日和平编译友好条约签订 25 周年，可以说 21 世纪的中日关系正在步入一个新的阶段。

在当今世界，尤其在经济金融领域，正在迎来一个全球化的时代。东亚地区也开始探索如何形成与 EU 相似的地域性整合体制。无疑，在东亚地区还存在着许多令人担忧的问题。如：二战以后，东亚地区经历了多次的战争和动乱；日本尚未解决历史问题；近几年来，各国的国家主义、民族主义具有强化的趋势等等。尽管存在的问题很多，但在东亚地区，人力、物资上的交流日益加强的趋势也是不容置疑的。尤其在经济领域，被称作“世界工场”的中国与拥有世界第二位经济实力的日本互相加强协作关系是必然趋势。尽管在新闻媒体的报道之中，我们仍然还可以看到在政治方面的某些问题上，中日两国之间还存在着各种分歧，但是在以经济关系为首的各方面的实际交流上，我们可以认为两国的关系正在日益得到深化和加强。当然，即便是在这一实际交流的层面上，也同样存在着许多问题。但我们认为，解决问题的方法不应当是两个国家争抢一块蛋糕，而应当进行以比较优势为基础的分工合作，或是摸索出以东亚整体为前提的分担角色

的途径。也就是说，两个国家不应去争夺分抢利益，而应当通过合作与共同努力，把利益最大化，从而达到和平共处的目的。

在中日两国经济领域的交往日益紧密的今天，特别需要强调的是相互之间的理解。在日本，由于对中国关注的程度高，所以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有关中国的信息介绍可以说已经达到近类似于泛滥的状态。但是反过来在中国，有关日本的信息，就很难说是充分的了。在这里我们应当注意到，与以往相比，中国在对有关日本的信息的需求方面，已经发生了变化。以往中国关心的是日本的发展模式，所以对日本的经济发展模式以及管理方法，从一个相对宏观的角度，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和分析。但是在今天，对于已经进入经济发展轨道的中国而言，这种对日本宏观经济模式的研究，已经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现在，中国所关心的问题已经趋向更微观的、更多元化的方向。例如，国际化路线的对应，经济发展与环境的关系，经济与行政的关系，经济发展与地方经济的问题，泡沫经济的经验，等等。对上述这些问题，有些方面中国还是可以借鉴日本的经验的，同时两国也有在这些问题上达成共识的必要性。总之，不管是在何种情况下，通过互相了解对方的经验从而加深相互了解，无论是对中国或是日本的发展，还是对加强中日关系，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1 世纪将是中日两国共同面临各种问题的时代。这些问题，将来也可能是整个东亚地区的问题。正在进行经济发展的中国，可以从日本的国内问题或是日本与国际社会之间所产生的问题之中得到启发，从而寻求出解决问题的新途径。但在上述诸多领域，有助于了解日本的书籍并不是很多，对日本经济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介绍的则为数更少。所以我们以这些领域的问题为中

心，选择 10 册在日本被称为名著的书籍，系统地译成中文，希望能为读者提供一些了解日本的线索。这就是组织出版这套《日本经济学名著译丛》的目的。

这套丛书是在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和中国教育部的支援下创建的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所策划的《日本学基本文献翻译丛书》之一。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是以发展中国的日本学为目标，建立于 1985 年的研究教育机关。为了建立日本学研究的基础，中心策划出版了由国际交流基金会赞助的这套《日本学基本文献翻译丛书》。在这套丛书之中，除了《经济学名著译丛》之外，社会学丛书已部分出版，预计语言学丛书也即将出版。我们希望包括《经济学名著译丛》在内的这些丛书，可以成为读者了解日本的一个开端。

我们从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日本出版的有关经济学和管理学的书籍中，选取 10 本作为基础文献在日本已经广为人知的著作，构成了这套经济学丛书。这些著作都是在各自领域中，站在研究前沿的书籍。同时，我们在选择翻译对象的过程中，也考虑到了现代中国的需要，例如环境、农业、组织或管理等领域。本套丛书是由主编金洪云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和副主编川岛真副教授（北海道大学法学研究科）共同选择，翻译工作则由中国的经济学、管理学方面的专家学者承担完成。

最后，我们衷心地希望，以中国最关注的以“经济”为题材的这套丛书，能为中国读者进一步了解日本，尽一份微薄的力量。

金洪云 川岛真

2003 年 12 月

新版前言

《日本的农地制度》一书，初版于增进农用地利用法制定之后的1981年，再版则是在1988年。其后，《增进农用地利用法》经过1989年的修改，于4年后的1993年更名为《农业经营基础强化促进法》（亦即《农促法》）。与此同时，为了呼应促进市民农园建设及其推动地方分权这一时代要求，进行了几项重要立法。在1999年制定了《食品·农业·农村基本法》之后，2000年对《农地法》进行了修改，为股份公司形态农业生产法人的成立，开辟了道路。

从日本农地制度的发展过程来看，以1952年制定的严厉的《农地法》为首的、以管制为中心的农地制度，在1961年制定旧《农业基本法》之后，走上了放宽管制和促进土地流转的道路。以维持农地改革的成果为目的的《农地法》中的管制理念，凝结在创设维持“自耕农”这一点上。在经历了包括《农促法》在内的众多制度发展过程的今天，我们可以说日本农地制度的理念，在于确保担负着农业经营，以具有农业从业者含义的“耕作者”为中心的农业经营的发展基础。通过修改农业生产法人制度，法律把股份制公司视为“耕作者”的协同组织的形式，这样就使股份

制公司取得农地的争议告了一段。而 2000 年修改的《农地法》，实际上是对这一农业生产法人制度修改的一种确认。《农地法》的这一修改，标志着日本农地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而对于我个人来讲，也正好借此机会全面修改以前出版的《日本的农地制度》，以了多年来的愿望。

很多人以为“农地制度”就是指《农地法》。但在本书中，“农地制度”是指包括了《农业振兴地域法》、《农促法》、《土地改良法》等在内的，与农地相关的整个制度。据有各自目的的这些法律制度，使我国的农地制度成为在世界上独具特色的东西。特色之一是，这些法律本身自成一个体系，与此同时还各自承担着制度体系中的一个领域，对农地的权利和利用进行全盘的规定。而它的另一个特色是，这些法律制度从战前开始，经过战时农地立法和战后的农地改革以及后来的发展，才成为今天这种有系统的东西。这就是本书之所以称“日本的”农地制度的理由。

在执笔本书的时候，除了对制度的内容进行说明，我还尽可能照顾到以下几方面。第一，制度制定及其后的变化过程，并对制度的历史性意义进行了论述。第二，制度的制定者们对制度的期待是什么，以及制度是怎样运作的。今天的农地制度，要想达到它的目的，并通过实践活动发挥它的作用，就必须兼顾两方面。一是要适当地进行管制；二是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推动农地的流转。而在论述农地制度的时候，就要了解这一制度的目的和它所起到的作用。

在出版本书之际，我要再次感谢对日本农地制度的发展做出贡献的两位前辈。已故的东畑四郎先生，通过提出“农地的自主管理”这一有别于农地管制的思路，不仅为增进农用地利用事业

的制度化开辟了一条道路，而且把改善农用地利用团体作为农地自主管理组织，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已故大和田启气先生，在对农地的管制极其严厉的情况下，作为打开通往农地流转之路，提出了农地管理事业团制度的构思，并通过提倡采用期限租赁，指明了通向增进农用地利用事业之路。如果没有两位先生的指导，农地制度的发展是不可能的。

本书的执笔与出版，得到财团法人农业政策调查会玉井辛夫和河合正彰的帮助，而在资料的提供方面，则得到农林水产部经营局结构改善课下地几雄和社团法人全国农地保有合理化协会古江睦明二位特别的关照。对以上诸位的厚意，请允许我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关谷俊作

2002 年 2 月

中文版序

根据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的策划，这次在中国翻译出版我的《日本的农地制度》一书，作为本书的作者，我感到十分荣幸。写作该书的本意，在于回顾日本农地制度的发展过程并对现状作出说明，以期这些制度在今后发挥更大的作用。而这样一本书，如对中国这样一个把农业作为主要产业之一，并致力于其发展的国家能有所帮助，对我来说则是意外之喜。

对本书进行翻译出版，是由中国人民大学的金洪云先生倡议，并由金先生亲自翻译的。金先生通过我的老相识们的介绍，与我进行第一次会晤的时候，先生就已经对我的《日本的农地制度》（1988年版）一书有了充分的了解，并热心于将该书介绍到中国去。但这次拜请金先生翻译的，则是后来全面改写的新版《日本的农地制度》（2002年2月）。

大凡农地制度，就是规定农业与土地之间关系的制度。由于这种制度，是对利用于农业的土地之所有或利用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进行规定的东西，所以就与民事关系的基本制度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日本的民事关系制度，是引进西欧各国制度的基础上在明治时期形成的。而这时的土地制度，则是以基于所有权和契约的租借权及其

利用权为主要因素建立起来的。从原则上说，所有、买卖或租赁土地是自由的，而行使这些行为的“权利”，也受着法律的保护。

除了上述那样的一般性土地制度以外，从发展健全的农业这一必要性出发，在日本，还产生了有必要冠之“日本的农地制度”这一名称并对其进行考察的制度。而这一制度，即使在今天也在起着它的重要作用。之所以在日本产生这样一种有关农地的制度，是因为在近代土地制度成立的明治时期以后，在集中所有者农地的地主与租赁农地的佃农之间的关系上，产生了农业政策无法规避的问题。这一问题集中体现在，与农产品的价格相比佃租过高，佃农的地位一直处于被地主收回土地这种不安定状态中。针对这些情况，就制定了为保护农地租借方法法律地位的特别法律（1938 年的《农地调整法》）。“日本的农地制度”，就是从这里开始形成的。

其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为了确保国民的粮食，以提高农业生产力为目的，实施了旨在确保农地和稳定农业经营的战时管制。这一时期管制的主要内容是，将佃租和农地价格冻结在当时水平上，并通过建立行政机构的批准制度，管制农地权利的流动（买卖、租赁等）和转用（从 1939 年至 1944 年制定的战时管制法规）。

日本在战败（1945 年）之后，就立即开始着手农地改革的准备工作。其直接契机，是在联合国对日本战后处理的方针中，把实施农地改革作为日本民主化的重要措施之一。但与此同时，在地主制度对于农业发展来说已经成为一个重大的障碍这一认识下，如上所述，在农地改革之前，除了为稳定佃农的地位进行制度建设以外，还实施了让佃农取得佃耕地成为自耕农的自耕农创设事业。而这些，无疑都为在日本顺利进行农地改革创造了条件。

日本的农地改革，是以强制征收离乡地主所有的全部佃耕地

和在乡地主所有的佃耕地中超过一定面积的佃耕地为主要内容进行的。与此同时，作为创设自耕农的措施，政府还对适于开垦的山地和荒地进行强制性征收，并将之卖给开垦者。

上述与农地相关的战时管制的主要部分，在进行农地改革的时候，由《农地调整法》所继承，并成了名副其实的农地管制制度。到了农地改革告一段落的1952年，制定了系统的把农地的权利转移管制、转用管制、限制佃耕地所有（对符合限制条件的佃耕地，由政府进行征收出售）、调整租赁合同关系、政府征收出售开垦用地等制度组合在一起的《农地法》。《农地法》的目的是保护耕作农民的权利和确保优质农地。而《农地法》作为涉及到农地的所有、利用、交易、转用等领域的法律制度，即使在今天也在起着它的作用。

随着日本经济的发展，为了提高农业生产力和降低生产成本，就有必要扩大农业经营的规模。而且有必要从兼业化程度高的农户手中，或是从高龄农户手中，将其农地转移到将来也会热心从事农业的农户手中并作为农地予以利用。为此，促进农地的流转就成了一项重要的课题。针对这种情况，作为农地制度，一方面为了促进农地的租赁而放宽了根据《农地法》的保护租借权的规定条件；另一方面，为促进农地流转新设置了农地保有合理化事业和使用权设定等特别事业。

从20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农地制度有了上述发展以后，近几年来最受到关注的农地制度上的问题，就是股份公司取得农地的问题。在现行制度中，只承认以经常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以这样的个人为主体组织起来的法人（包括股份公司）具有取得与农地相关的权利的权利。如果允许普通的股份公司具有取得农地的权利的话，那些与农业不相干的人及公司，就会加入到买卖

农地的行列，而这势必招致农村的混乱。因此，我认为，有必要在充分考虑了它的影响之后，对其进行慎重的判断。

上面，是我对“日本的农地制度”的历史所做的简单概括。作为本书的作者，我要向充分理解基于每个时期的政策理念发展起来的内容广泛的日本的农地制度，并完成将其翻译到中国去这一困难工作的金先生，谨在此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谢意。中国与日本，在财产权、契约及其他基本法律制度上是不同的。但即便是这样，我之所以希望本书能够在中国得到理解并予以充分的利用，是因为农地制度所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无论在哪个国家都是一样的。那就是，确保成为农业之基础的优质农地，稳定利用农地的农业经营者的地位，扩大农业经营的规模，让那些有志从事农业的人能够利用所需要的农地。适于进行农业生产的土地是有限的，对土地所有的执着之理念，其权利又是被极强地保护着的，农外部门对土地的需求强劲，地价经常处于可能上升的状态。这些对农地政策的实施来说极为困难的情况，尽管程度上有所不同，在各个国家都是一样的。在世界各国中，解决上述各种情况最为困难的国家之一是日本。而我认为，正是在日本这样的国家，才有必要推动在本书中所阐述的农地制度。以上就是我确信本书在基本法律制度和农地问题方面都与日本不同的中国，应能起到它的作用的理由。

最后，请让我感谢促成该书翻译出版的金洪云先生和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的各位先生，以为本书的中文版序。

关谷俊作
2004 年新春



“三农”问题已成为全社会的关注焦点
“三农”问题已成为学术界的公共话题
“三农”问题已成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

他被描述成一个优秀的农民企业家，一个为中国农民的前途命运忧心忡忡的思想者，甚至有人称他为“中国企业家的良心”。他在北京大学演讲，直言农村有八座“大山”。他因为一场突如其来的牢狱之灾而受到全社会的瞩目。

无论外界对他如何评价，他却对自己始终有着清醒的认识：“看似可喜可贺，其实是可悲可叹的人物。”



孙大午简历

孙大午，河北大午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54年6月出生在河北省徐水县高林村镇郎五庄村

1963年，在高林村镇就读

1971年—1978年6月，在山西临汾某部队服役

1979年—1989年，在徐水县农行工作，其间自修大学语言文学课程及河北政法函授

1989年，辞去工作，创办河北大午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当选保定市人大代表

1996年6月，被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养鸡状元”

1996年8月，当选保定市禽蛋产业联合会理事长

1996年9月20日，被授予1996年度保定捐资助教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001年，兼任大午学校校长

2002年10月，被中国农业大学农民问题研究所聘请为高级研究员

封面摄影 王景春

装帧设计 陆智昌

责任编辑 张 剑

罗 晓

作者简介

关谷俊作

1954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院。进入农林部（现在的农林水产部），曾历任农地局农地课课长、结构改善局农政部长、大臣官房总务审议官、农林水产技术会议事务局局长、农蚕园艺局长、水资源开发公团副总裁，现任农政调查会会长兼日本食肉经济协会会长。

日本经济学名著译丛：

《内部组织的经济学》

今井贤一等著，金洪云译

《巴纳德组织理论研究》

饭野春树著，王利平等译

《日美企业管理比较》

加护野忠男等著，徐艳梅译

《泡沫经济学》

野口悠纪雄著，曾寅初译

《知识创造的管理》

野中郁次郎著，徐祥临、门小红译

《日本的农地制度》

关谷俊作著，金洪云译

《官僚制的社会学》

佐藤庆幸著，苏东花、朴玉译

《环境经济学》

官本宪一著，朴玉译

《经济思想》

猪木武德著，洪振义、金洪云译

《日本的农业问题》

田代洋一著，王建钢、王国华、
金洪云译